

唐山市财政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唐财案字〔2024〕第22号

唐山市财政局 对政协唐山市第十三届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第134364号提案的会办意见

市教育局：

市政协委员第134364号提案《依托唐山职业教育样板城市建设 支持企办院校高质量发展》收悉。结合财政职能，现将我局会办意见答复如下：

根据《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冀财教〔2019〕66号），高职院校所需财政补助经费主要按照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承担，且当前我省尚未出台关于企业举办高职院校财政给予生均拨款的制度。因此，对于包括河北能源职业技术学院等“省直其他部门所属高校”，市级财政无直接经费支持政策。建议学院与省财政厅及开滦集团公司结合，多争取省级财政生均拨款等经费补助，市财政积极帮助呼吁和协调。此外，建议学院积极申请市级研发创新以及校城融合、校企合作等项目，积极拓宽资金渠道，市财政按政策给予支持。

当前，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职业教育

的政策举措，对举办职业教育的企业在税收、土地、金融等方面的均有优惠与支持。建议开滦集团在享受这些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多反哺教育，逐步增加对河北能源职业技术学院的拨款，促进产教深度融合，实现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同频共振，形成良性循环。



领导签发：李建华

联系人及电话：张博 2823293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员会